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4號

原　　告　羅南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秀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LEE WON KYU（李元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前任高雄左營區維婼娜美學診所（下稱維婼娜診所）之負責人，業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離職解任，原告於離職日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歇業及註銷維婼娜診所執業執照，因該診所之大小章為實際經營人所管控，原告無法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負責人註銷登記，嗣該診所於113年2月間向被告公司訂購商品，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8萬元（下稱系爭貨款），致生債務爭議。然原告已於113年12月29日向被告高雄區業務主管告知上情，被告明知原告已非維婼娜診所負責人，系爭貨款與原告無關，竟仍聲請本院於114年5月2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支付命令債權），並經本院於同年6月30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後，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779號執行程序查封原告之帳戶存款及不動產，應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信用及財產

之行為。

㈡又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經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供擔保停止執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橋簡字第8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兩造於訴訟中成立和解，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亦不得以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應於114年11月7日前撤回強制執行程序，及同意原告取回擔保金等事項。然被告亦未依履行和解撤回強制執行程序，致原告之名譽、信用及財產持續受損，嗣經原告向執行法院陳報上開和解筆錄，執行法院始於同年月20日裁定駁回被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此外，原告於訴訟期間，因身心飽受煎熬，精神體力耗損，導致情緒低落、焦慮不安、失眠，日常作息及診療執業均受影響，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含信用及名譽受損撫慰金40萬、投資信用損害10萬及訴訟期間致生精神損害10萬元），及財產上損害40萬元（帳戶資金遭執行扣押凍結、提存擔保金及規費之使用利益損失），共計100萬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自維婼娜診所離職時，僅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歇業及執業執照註銷登記，並未向高雄國稅局辦理維婼娜診所營業人變更或註銷登記，而維諾娜診所於113年2月27日及29日向被告訂購系爭貨款商品時，乃係提供112年7月20日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其上記載之負責人為原告，被告依此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後因未獲付款，再依此交易憑證，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應屬合法之訴訟行為。原告嗣至114年8月18日始向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負責人註銷登記，被告聲請閱覽強制執行卷宗始知悉此情，且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當時，維諾娜診所之稅籍登記負責人仍為原告，被告依法只能向原告求償，自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亦未證明其之損害為何，是其請求應無理由。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42-43頁）

㈠原告於112年6月15日至同年11月29日擔任維婼娜診所負責人。

㈡維諾娜診所於113年2月間向被告訂購商品共計48萬元，並向被告提供經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於112年7月20日核准設立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其上登載之負責人為原告。

㈢原告於112年11月29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歇業及註銷維諾娜診所執業執照，同日自高雄市醫師公會退會，其後於114年8月18日向高雄國稅局辦理維諾娜診所稅籍負責人註銷登錄。

㈣被告前經聲請本院於114年5月23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支付命令，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經本院於同年6月30日核發確定證明書。

㈤被告以前項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779號執行程序查封原告之帳戶存款及不動產。

㈥原告對前項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本院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3號裁定准許供擔保停止執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橋簡字第8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兩造於訴訟中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為：1.確認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上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3.被告願於114年11月7日前撤回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779號強制執行程序，並同意原告取回本院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3號裁定之擔保金（提存案號：114年度存字第592號）。

㈦被告未於114年11月7日前撤回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3779號強制執行程序，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陳報前項和解筆錄，執行法院於同年月20日裁定駁回被告之強制執行聲請。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聲請支付命令前，明知其已非

維諾娜美學診所之負責人，系爭貨款與其無關，仍對其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60萬元（含信用及名譽受損撫慰金40萬、投資信用損害10萬及訴訟期間致生精神損害10萬元），及財產上損害40萬元（帳戶資金遭執行扣押凍結、提存擔保金及規費之使用利益損失），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聲請支付命令前，明知其已非維諾娜美學診所之負責人，系爭貨款與其無關，仍對其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既為被告所爭執，原告應就被告成立侵權行為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㈢所示，原告於112年6月15日至同年11月29日擔任維婼娜診所之負責人，而向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辦理該診所營業負責人稅籍設立登記，嗣其於112年11月29日解除負責人職務時，雖有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歇業及註銷維諾娜診所執業執照，但未同時向高雄國稅局辦理負責人註銷登記，乃至114年8月18日始完成稅籍負責人註銷登記，於此之前，原告既仍為維婼娜診所稅籍登記上之負責人，外觀上即仍表彰其為該診所之負責人，應堪認定。原告陳稱因診所大小章為實際經營人所管控，其無法自行辦理稅籍負責人註銷登記等情詞，係屬該診所之內部情事，並非外觀上所得知悉。

㈢又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㈡所示，可知維諾娜診所於113年2

月間向被告訂購商品時，乃係提供原告任負責人時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稅籍文件，與被告進行交易，足證該診所仍以表彰原告為負責人之稅籍登記文件對外營業，被告因此認定該診所之負責人為原告，自屬有據。再查，維婼娜診所登記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權利義務應歸屬於其稅籍上之登記負責人，是被告因系爭貨款未獲支付，依法定程序進行追訴及求償，應以其登記負責人之原告為對象，故其向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請求支付系爭貨款，於法有據，尚難認有何不法。

㈣原告雖陳稱其已於113年12月29日向被告高雄區業務主管告知其已非維婼娜診所負責人，系爭貨款與其無關等情，認被告已知悉此情，仍對其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應為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信用及財產之行為等情詞。然原告當時仍為維婼娜診所稅籍上之登記負責人，兩造就系爭貨款之責任歸屬既有爭議，被告依稅籍登記所表彰之負責人，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亦屬合法之追訴程序，尚難謂為不法之侵害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之追訴求償行為，負侵權賠償責任，於法不合，自無可採。

㈣再查，另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㈥、㈦所示，被告對原告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前經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供擔保停止執行，兩造於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881號審理中成立和解，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亦不得以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應於114年11月7日前撤回強制執行程序，及同意原告取回擔保金等和解事項。然被告未於114年11月7日前撤回強制執行程序，乃經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陳報上開和解筆錄，執行法院始於同年月20日裁定駁回被告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固亦堪認定。惟依前所述，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求償行為，既不構成侵權行為，縱未依和解撤回強制執行程序，亦不當然構成侵權行為，且原告亦得自行向執行法院陳報上開和解筆錄，是其執此主張為被告侵權行為之延續，亦無可

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於法不合，自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蔣禪嬣